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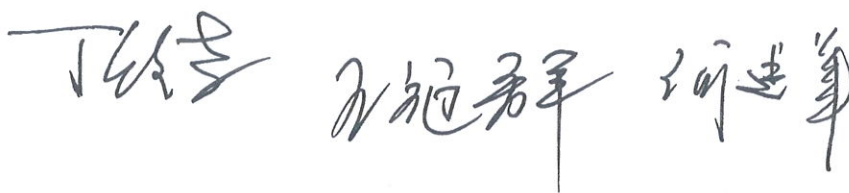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募投项目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市场情况，根据项目的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